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根據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8至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報告亦已由彼等批准。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吾等之審閱結論下，務請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